# 有关缘作文小学（大全）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：2024-09-15

*第一篇：有关缘作文小学（大全）曾经以为我的人生就是这样的平淡如水，在最好的年华遇上最美的风景，已经是我无法实现的梦想，这都是缘。下面给大家分享一些有关缘作文小学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有关缘作文小学1“一本好书，蕴含着丰富的知识和美好的情感。...*

**第一篇：有关缘作文小学（大全）**

曾经以为我的人生就是这样的平淡如水，在最好的年华遇上最美的风景，已经是我无法实现的梦想，这都是缘。下面给大家分享一些有关缘作文小学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

有关缘作文小学1

“一本好书，蕴含着丰富的知识和美好的情感。阅读一本好书，就是跨越时间和空间，同睿智而高尚的人对话。古今中外有成就的人，都喜欢阅读，并善于从书中汲取营养，从而走上了成功之路。”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，我的妈妈——一位小学老师总是在我耳边念叨：有空就多看看书吧。

这不，暑假的一个早晨，妈妈出门办事了，餐桌上有两叠小山似的物体，不用细看，我就知道，一叠是我的早餐——三明治，一叠是我的精神食粮——书籍。嘴巴慢悠悠地嚼着，眼睛上下来回打量着那厚厚的“精神食粮”，心里琢磨着从哪本“下手”为好，几经目测，最底下一本蓝色封面的报刊吸引了我——《小爱迪生》。它是一本科普动漫类书籍。说实话，我不太喜欢科普书，总觉得看科普书太费脑筋了。不过，它的封面实在精美，深蓝的底色，郁郁葱葱的原始森林，笔陡的悬崖，似乎有种不可抗拒的神秘感召唤着我。逼真的恐龙上坐着两个可爱的动漫人物，带着帽子，背着行囊，好有探险家的风范。随手一翻，封面的背面是搞笑的“爆笑侏罗纪——霸王龙”，原来令人恐惧的霸王龙小时候是有羽毛的，跟鸵鸟很像……

“目录”中栏目真多：“问号大本营”“搞怪发明派”“发烧新鲜事”“发现之眼”等等，似乎蛮有趣的。“为什么经常进行体育锻炼有助于人长高”——这是“问号大本营”中的一个问题，原来人体长骨的两端有一种软骨，它在人的生长发育过程中会逐渐变硬形成骨骼，使人的身高增长。而进行适当的体育锻炼有助于刺激这种软骨的增长，使人长得更高。“长期喝纯净水为什么不利于身体健康”“向日葵总是指向太阳吗”一个个有趣的问题紧紧地吸引着我。

“发现之眼”栏目中介绍了“神奇的表面张力”。它以漫画的形式，介绍硬币入水的科学实验：在装满水的杯子里投硬币，水面慢慢鼓起，一直投了52个硬币，水才溢出来。这是真的吗?我马上动手做起了实验，当我亲眼看见杯口鼓鼓的吹弹可破的球面时，我似乎明白了书上的一段话“原来液体与气体相接触时，会形成一个表面层，在这个表面层内存在着的相互吸引力就是表面张力，它能使液面自动收缩。表面张力是由液体分子间很大的内聚力引起的”。这次实验，让我想起了以前在学校里做的“硬币滴水”科学小实验。当时百思不得其解，为什么小小的一元硬币上竟能承载五六十滴水?看了这篇文章，疑问迎刃而解——因为水的表面张力的作用!我不得不感叹科学的神奇。

“科幻画长廊”栏目中“智能奶瓶”“玉米手机”“抗震救灾机器人”等等，画面精美，构思巧妙，让人百看不厌、回味无穷……

很快，一期《小爱迪生》就看完了，妈妈却不再“供货”，经我再三请求才答应给我订购。开学后，在科学课上，我向全班同学展示了书中一些有趣的科学小实验。老师表扬了我，同学们投来羡慕的眼光，从此我喜欢上了曾经最不喜欢的科学课，成绩也随之提高了。当然，《小爱迪生》也成了我成长路上必不可少的良师益友。

是的，“一本好书，蕴含着丰富的知识和美好的情感。阅读一本好书，就是跨越时间和空间，同睿智而高尚的人对话。”让我们与书结缘，一生与好书相伴吧!

有关缘作文小学2

“关门了，关门了，快走吧!”伴随着店主的催促声，我们七八个孩子冲出了书店，长时间的阅读，不免让我头晕目眩、饥肠辘辘，但至少，我心灵的胃“饱”了。

高尔基曾说，“我扑在书上，就像饥饿的人扑在面包上。”书是人类的精神食粮，有了书我们的生活将会变得丰富，灵魂也将变得充实;有了书我就可以开阔视野，增长见识;有了书，有了一本好书，它将会指明你前进的方向，引导你度过人生的黑暗。对于多数人来说，一本好书会影响他们的一生。当然我也不例外，可是，孩童时期的我对读书可是万分厌恶。

幼时的我性格孤僻，没有朋友，但我仍不愿去读书，总是觉得读书毫无意义，是一件浪费时间的事，还不如我去踢球痛快些。当我看到一本本书被母亲拿回来时，我就知道“五指山”来了，再加上老师布置的阅读作业，使我觉得掉进了黑暗的深渊。人都是被逼出来的，我也是的……

还记得，那是某一年的暑假，老师一如既往的布置了阅读作业，要求读《三国演义》，我心中不免有些发慌。要知道，那可是四大名著啊!无奈我只好硬着头皮开启了我的三国之旅。开头第一句：“话说天下大势，分久必合，合久必分。”这一句使得我无比烦躁。一点一点读下来，我更是火上心头，文言文中夹着白话，纷繁的人物名称，我更是看的一个头两个大。但在妈妈的逼迫下，我只好继续读下去。在几天的坚持下，被里边的人物深深吸引，当读到煮酒论英雄时，我不禁感受到刘备的机智、曹操的谨慎、张飞的鲁莽又勇敢，都让我十分敬佩。

看到我对读书逐渐有了兴趣，母亲又给我买了当时红极一时的《淘气包马小跳》，马小跳古灵精怪，乐于助人成了我心中的偶像。看完了马小跳，各式各样的书籍一次又一次的吸引着我的眼球……我的童年几乎被他们所占据。

从厌恶到喜爱，再到爱不释手，这是我读书的收获，因为歌德说过“读一本好书，就等于和一位高尚的人对话。”我现在看到一本好书就迫不及待的想要读完，这便是我与书结下的不解之缘。

有关缘作文小学3

挥毫浸墨，那人。纸笔向上，镜中的脸。

谈起中国国粹，总免不得说起戏曲。如中国的黄河渊远流长，又如多变的天空，忽时婉转，又时而壮阔。那舞台上一幕幕上演着人间的悲欢离合，苦海回身。

相遇

初次邂逅戏曲是在懵懂的童年时光。那时的条件并不如现在，大戏剧院更是无稽之谈，但未解人们的“思戏之苦”，村里人合伙搭建戏台。爷爷是个戏曲迷，只要晚上唱戏，他便早早的拿着板凳去坐台。而我也像个小跟屁虫一样跟着爷爷去听戏，也是那时培养了我对戏曲浓厚的兴趣。可小小年纪的我那懂什么戏曲呀!只知在伴着夜晚的凉风轻微闭上眼睛，“认真”的听戏，看起来还真像个小大人，虽说我那时年纪小，但也能多少听明白一些，当时在豫剧中最有名的便是《铡美案》了。忼腔圆润的声调讲述了人间的不公平，以及自有真情在。

相知

长大后，便不再像童年那样“潦草”的听戏。而是去品韵戏曲。真正的在一个听众角度去认识它，《梁祝》是我少年时代最喜欢的戏剧以梁山伯与祝英台的爱情故事为主线，最后双双变成蝴蝶，闭上眼，似乎舞台上的一幕幕又在眼帘上演。戏剧字腔圆润的声调又在你耳边回响，余音绕梁。久久让人不能释怀!

相识

国粹，何为国粹?我想所指的便是戏曲。余音绕梁，博大精深，惟妙惟肖，用来描绘它再为合适，而现在的我们多与手机相伴，相对戏曲，这一国粹，更是少了一分相知，一份相识。何不在闲时，去品韵戏曲魅力。让那具备二胡的悠扬，琵琶的清雅，温顺你的耳朵。让那与自然结合的美妙之音沁入你的心脾，完完全全的折服在戏剧的石榴裙下。让中国国粹悠扬整个中国，让中国戏曲插上隐形的翅膀，飞遍整个世界。

走吧，去听戏!

有关缘作文小学4

“我遇见谁会有怎样的对白，我等的人他在多远的未来，我听风来自地铁和人海，我排着队拿着爱的号码牌”。遇见是一种缘分，在冥冥之中早有注定。

笔友诉心事

在我心情跌入低谷的时候，我在朋友的“怂恿”下，曾经写过一封信，信上写了我的一些心事，然后随便写了个地址就寄出去了。寄出去后心情也好了很多，本以为寄出去就没事了，可过了没多久，我就收到了一封信，我一看发件人地址：哎!怎么这么眼熟呢?我拆开的那一刹那就想起来了，这不是我寄信的地址吗，打开一看，字迹工整，而且新中尽是一些劝导之词，想必对方人也不错，于是我们就开始了书信的往来，以此来诉说心事。

人群一回眸

在我们书信来往后不久，那群怂恿我写信的朋友就有问过有没有回信，因为当时我们打了一个赌，如果有回信就算我赢，没有就算他们赢。我挖苦他们“谁让你们不信，输了吧，要相信时间还是有好人滴!”他们也算讲信用，把我带到一处地方去玩，这个四方说偏吧人也不少，就安心的玩了一会。临走时我恋恋不舍的回眸，却无意间看到一抹身影，不知道为什么，怎么就这么熟悉呢。

相遇终相认

一次偶然的机会下，我又一次见到那抹令我熟悉的身影，我有一次见到了那抹熟悉的身影，这一次我没有错过，我快步上前扯住她的衣服，她惊讶的看着我。我不自觉的开口：“小A，”这是她在信中的名称。“你是小Q?”她震惊地说。“真的是你，真没想到啊，我们这么有缘分。”我笑着说，相认之后我们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，我们依旧用书信往来，依旧用原来的名字互相称呼，依旧保持着最初写信时的纯真。

朋友相遇不分早晚，相遇就是一种缘，不论在哪儿，是什么时间段，感恩缘分安排遇见，相识相知相互温暖，脆弱时有副可依靠的肩。

有关缘作文小学5

秋风静悄悄地飘过云霄，绕过街角穿过天桥，洒下斑斓的色调。我嗅到梧桐落叶成熟的味道，它不停地飘，带我转过街角，看到书店熟悉的路标。

——题记

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书籍是屹立在时间大海中的灯塔，书籍是智慧的金钥匙。我与书有不解之缘。

小时候，我就喜欢看画书，别的小朋友见到有画有字的纸就撕烂，我却小心地收集起来，一张一张仔细看，看完了收集起来，以后再看。那时，妈妈就对爸爸说：“这孩子长大一定是个读书的料。”果然，我现在真的十分爱读书，见到一本好书，如见到价值连城的珍宝。有时候读完原著，再看到改编的电视剧，就更加深了我对故事的理解，愈发多了读书的兴趣。

有一次，妈妈带我去新华书店买书，一进书店，妈妈去帮我找要买的书，我就拿起书架上的童话书津津有味地读起来，在童话世界里寻找我心中的宝藏。跟随着舒克、贝塔在茂密的树林里乘着飞船游荡，跟随爱丽丝在麦田里低吟或是与萤火虫嬉戏，跟随灰姑娘遗失的水晶鞋在晶莹的泪光中等待王子。一本，两本，三本，一小时，两小时，三小时，我就像一个木头人一样站在那里，完全忘记了周围的一切，直到十二点钟，妈妈终于忍不住了，打断了我：“我们回家吧，以后每周末都带你来看书。”我这才像刚出生的婴儿离开母亲怀抱一样，依依不舍地走出了书店。

回去的路上，我依然在回味故事中的人物，感受他们的经历，触及他们的心灵深处，分享他们的欢乐，领悟他们的心酸。我发现，我与他们同在，同在一个蓝天下、一个世界中。主人公怀着一颗拥有远大抱负的心去外闯荡，着实让人敬佩，殊不知他面临了多少困难?一次又一次的拒绝，一次又一次的失败，不论是在炎炎夏日中做推销，还是在寒冬腊月里囊中羞涩、露宿街头，他都依然咬紧牙关、手握拳头，对自己说：“能行!”那句“能行”足以让我心中钦佩，也成了我人生道路上的指明灯。

我爱读书，书就在那里，不离不弃;我爱读书，书就在我心里，相陪相依。

洗尽铅华，一生与书相伴!

有关缘作文小学5篇

**第二篇：书缘小学作文**

书缘小学作文

在平时的学习、工作或生活中，大家对作文都再熟悉不过了吧，作文可分为小学作文、中学作文、大学作文（论文）。那么你知道一篇好的作文该怎么写吗？以下是小编精心整理的书缘小学作文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书缘小学作文1

我的名字叫书怀。我曾经好奇地追问过爸爸妈妈，为什么给我取一个这样奇怪的名字。爸爸妈妈说，他们是在上大学时认识的，为了纪念学校里美好的时光，就准备孩子取名为书怀，意思是怀念读书的时候。就这样，在我还没出生时，就与书结下了不解的情缘。

我3岁时，因为爸爸妈妈都要去上班，就把我寄托在一位住在图书馆里面的阿姨家里，那位阿姨非常喜欢我，经常带我去看书。有时候，阿姨会拿出几本没用的图书，让我在上面写写画画，书成了我最好的玩具。从那时起，我走进了书的世界，与书结下了亲密的情缘。

上小学后，我认识了字，书成了我最好的伙伴，我最开心的事是上新华书店买书。我和书形影不离，课间看书，走路时看书，睡觉前看书，就连上洗手间都要看书，真可谓小书迷，因此，我又多了个绰号“书呆子”。可不是嘛，在我的房间里，书就占了四分之二的空间。读书是最快乐的时候。读书时我总是专心致志，谁也打扰不了我，我沉浸在书的世界里；看到卖火柴的小姑娘在寒风中瑟瑟发抖时，我伤心落泪；看到城里姑娘把乡下姑娘的蛋打碎时，我无比愤怒；看到狐狸被聪明的小公鸡骗了时，我高兴地拍手大笑；看到贫困的山村安上了自来水时，我的心里乐开了花。每次，妈妈叫我吃饭时，我总是漫不经心地回答：“来了来了，再等一会儿。”直到妈妈喊了多次，声调越来越高以后，我才恋恋不舍地走进厨房，吃饭时，我一手拿着筷子，一手继续翻看着书，妈妈说我这个习惯不好，可我老改不掉。不知不觉地，我已经与书结下了难舍难分的情缘。

高尔基说过“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。”我们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，相信将来，好的书还将继续陪伴着我，鼓励着我不断努力奋进，争取长大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。

书缘小学作文2

著名作家莎士比亚说过：“书是人类的营养品”。我很喜欢读书，我和书籍有许许多多的故事，有“恨”有“喜”也有“忧”。

先说说“恨”吧

有一天，我和爸爸妈妈一起到乌鲁木齐走亲戚。到乌鲁木齐市后，他们要先去逛街买东西，让我自己先去亲戚家。我一上公交车就从书包里拿出一本书看来起来，一会我就被书里的故事情节迷住了，五分钟过去了，十分钟过去了，二十分钟过去了……结果我坐过了站，直到终点司机师傅叫我下车我才发觉。我只好又重新坐车返回，哎！

再说说“喜”吧！

有一段时间，我喜欢看《水浒传》、《三国演义》等类的书籍。妈妈发现了，认为我太过于着迷，影响了学习，不让我看书，她相关书籍藏了起来。可我又想看书，怎么办呢，趁妈妈不注意，我就到处找，可怎么也找不到。我急了就把家里翻得乱七八糟。妈妈回来了，见我把家里弄成这样，把我数落了一顿，还罚我把家里收拾好。

最后说说“忧”吧！

那天，我正在看《三国演义》。妈妈让我去洗澡，我看得入迷，一推再推，妈妈发火了，我没有办法，只好去洗澡。我偷偷地把书带进了卫生间，坐在马桶上看书，直到妈妈来叫我，我才从书的幻境里回过神啦来。可这时，我们家的喷头还一直在喷水，水浪费了一大堆，可我还没洗澡呢，更重要的是今天的作业我还没有写！妈妈教训我说：“看书要养成良好的习惯，太过于着迷，不但会影响学习，还会影响视力。要做到该读书时读书，该学习的时候学习，要掌握好分寸！”

我与书的故事还不止这些，书是我的朋友，我的老师，大家都要多读书，让我们遨游在知识的海洋!

书缘小学作文3

刚上幼儿园，我就迷上了读书。整天嚷着妈妈买书，家里的漫画书很多，有《葫芦兄弟》、《大头儿子 小头爸爸》、《奥特曼全集》、《喜羊羊和灰太狼全集》、《猫和老鼠》……随着年龄的增长，从漫画书到童话故事、智慧故事、励志故事，我读了很多。现在我三年级了，许多字基本认识了，就开始读一些长篇文章了，如《西游记》、《三国演义》、《阳刚男孩》等，每天放学回家之后的第一件事，不是写作业，而是看书。

读了金波爷爷的《我们在雨中登山》，我感觉这首诗写得特别通俗、简洁，但是这首诗里却蕴涵着一种精神：不把压力看成压力，要把压力看成动力。《失重的荣誉》中生动的故事情节和优美的语言深深地吸引着我，这个故事让我感受到，动物和人相似，都有深厚的感情。每天我都沉浸在故事的海洋中，我并不觉得孤独，因为故事里的许多伙伴陪着我一起欢笑，一起忧伤。

可是，这次期中考试，我的语文、数学、英语虽然都达了优，但是成绩很不理想。当我拿到试卷时彻底愣住了：名次却落到了20名，这——怎么可能呢?!我是一直有把握的，这次……回到家，我看着满桌香喷喷的饭菜一点胃口都没有。妈妈说：“我跟你说过多少次，要先完成作业再看书，你就是不听……”眼泪像断了线的珠子，不由的往下掉。读书是快乐的，可是排名20的名次，却是让我很伤心的。

经过妈妈的耐心开导，我茅塞顿开，决定以后，每天放学后先认真完成家庭作业、巩固所学的知识，再去傲游故事的海洋。“书中自有黄金屋，书中自有千钟粟”，读书是我生活的一部分，我在读书中快乐，在读书中成长。

书缘小学作文4

我从小就与书有不解之缘，书陪伴着我度过春夏秋冬，是我从小的伙伴。

从小我就被人叫做小书迷、小书虫。记得又一次，我看着书忘记了时间，竟连妈妈喊吃饭也听不见，整个人沉浸在书的海洋里。过了许久，我肚子饿的咕咕叫，这才听到妈妈的声音，头昏眼花的回家吃饭。在饭桌上我一边吃饭，一边津津有味地看着书。看在精彩处，手里的筷子不由得停了，整个人再次被书王国的居民请进了书的王国。爸爸妈妈看到了开玩笑的说：“我们的宝宝真是一只小书虫，看她正在津津有味地‘吃’这书呢。”

别的女孩儿都往饰品店、文具店里找精致、可爱的饰品或文具，我啊却总爱往书店里钻。我常常看到喜欢的书便会买下来，因此我的零花钱总是花的很快，像流水一样，“哗哗哗”一下子就没了。爸爸看了总是心痛地说：“下次少买点书”

有时候，为了节省零花钱，我便在书店里，一页一页翻着我喜欢的书。两只脚站累了便轮流换着。别人常常能看到，在一排书架前，一位女孩安静地站着，有时候站累了便两只脚轮流交换着。没有一点声音，除了书页翻动着的微微“波动”。

由于我爱看书，又爱买书，我的家里堆满了书，走两步便能踩到一本书，爸爸常说要把这些书都扔了。我便把书带到学校里，借给同学。一下课，班里的同学便拿出从我这里拿走的书看了起来，为此还引起了一次看书潮。

书是我的伙伴，是我生活必不可少的东西。我与书真有不解之缘啊！

书缘小学作文5

书，是我最忠实的朋友。

我喜欢上书是在一年前，我们学了一篇课文——《走遍天下书为侣》，自从学了这篇课文，我总有一种冲动——与书为侣。说来也巧，学校附近正好新建了一座图书馆，得知这个消息后，我欣喜若狂，一放学立刻拉着爸爸给我办了一张借书证。

我第一次借的书是《宇宙奥秘》，我津津有味地将这本书从头到尾看了一遍。正是因为这本书，让我对科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。以后，每一堂科学课我都饶有趣味地听着。我对科普类读物情有独钟。我犹如一头饿狼，一口气将图书馆里所能借到的科普类书全看了一遍。有《物种起源》、《自然之谜。》、《物质科学》等等。看完了这些书，让我感到无比的满足，也第一次品尝到了充实的感觉。

我不满足于科普类书籍，现在，我又向文学殿堂发起了进攻。

我觉得一个真正爱书的人，他的阅读需求肯定能实现。一个真正爱书的人，是不会被春天里花红柳绿的美景所吸引，他闻着花香，但手不释卷；夏日炎炎，他会躲在闷热的房间里手捧书本，乐在其中；秋天，落叶飞舞，雨季到来，听着雨珠点点入地的声音，他手拿书本倒也乐得清闲；冬天，寒风凛冽，雪花纷飞，捧读心爱的书籍，更是人生一大享受。白日虽忙，也要抽出时间，见缝插针地读。夜晚来临，更是读书的好时光，徜徉书海，让心灵沐浴阳光。

莎士比亚说：书是全世界的营养品。是的，悲伤时，她是抚慰者；无助时，她便是指引者；孤独时，她成了最值得信赖的伴侣。

书，不仅为我的人生增添了乐趣，淡化了我的烦恼，更丰盈了我的生命。我总是带着感恩的心去阅读，为一种缘分，且十分珍惜这种书缘。书山浩渺，能邂逅相遇名家名篇，相识且相知，敢说不是缘分使然？

书缘小学作文6

书中有一个五彩缤纷的世界，就像无边无际的海洋，让我们尽情遨游，汲取着新鲜的营养。

我每天都离不开书，就像离不开自己的四肢一样。我们家有两个大书柜，可还是装不下我的课外书。

我最喜欢《阳光姐姐小书房》这套书了，它是一套描写校园故事的小说。主人公天真可爱，但是在他们的内心深处也有许多悲伤与不快，书中所展示的小学生们的亲身经历，让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。

比如杨自热，外号冬瓜大总统，他是班里的首富，也是班级中的超级捣乱分子，但他总是有事没事地去招惹“人见人逃”四人组，“人见人逃”四人组中的成员有“狮子王”蔡一心，“四眼钢牙妹”胡晶晶，“瓜子脸女霸王”项心仪，“非洲王后”陶非然。但四人组可不是那么好惹的，她们会用铁砂掌，九阴白骨爪等招式来反击……里面的内容可有趣了，没读过的同学一定要读一读哦！

我对书的爱和痴迷越来越强烈，每到学校的淘书节，我都舍不得把书卖掉，可因为书实在太多了，家里都快放不下了，妈妈硬是“逼着”我把看过的书卖了一大半。

每一本书的故事情节都不一样，有的让我哈哈大笑，有的让我悲痛不已，有的让我回味无穷，有的能给我带来人生的启迪。

这就是我与书的不解之缘，我喜欢在书的海洋中遨游，书也带给了我一样的感受。

书缘小学作文7

梦寐以求的卖书活动终于开始了。这是我们6年级组织的一个活动。叫做卖书活动，就是把自己读过的\'书卖出去，让别的同学也可以一起分享知识。不说了，我还要忙呢！

“来刘萃，快点把标题夹上去！”随着一阵叫声，就知道卖书活动开始了！“快来买书啊！机不可失，时不在来。走过路过，千万不要错过书之缘书店的书！”我使劲。拼命的叫者，好像同学们当我不存在。

只见各各“推滩主”到拿着钱在那里数。这怎么行，发什么愣屋愣吴燕，还不赶快想办法！想啊想，叮，脑袋瓜一转，我就想到了一招，买一本出送一包糖，这就叫做“买一送一”怎么样，注意不错把！要想知道注意的好不好，就得看效果，效果好，自然而就好！

瞧，不过几分钟就来了一个客人。只件客人盯着一本书，拿起来看看，就想到客人一定很喜欢看。趁着劲儿，我就热情地对“小客人”说：“这本书可好看了，又便宜，又好看，有新。怎么样，买了它，还另外多送一包水果糖。”看起来客人好像不怎样想买。当我不知道该怎么办的时，我的组员救了我。“如果不买，会被别人买的，机不可矢，时不在来，你可要想好.....！”经过我们这样七嘴八蛇，客人终于买了下来！这样是我们的第一单生意，虽然只是赚到了8元，不过我相信，我们接下来的生意。一定会更好，你说是不是？

时间像剑一般的流过，受里的钱也随着时间慢慢多起来。看着自己赚来的钱，真是高兴！对不对！那你们呢？也和我们一样高兴吗？

书缘小学作文8

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，听妈妈说，我周岁时“抓周”，在众多物品中，我抓的就是书，书缘。我从小就喜欢书，上学后，每天晚上，做完功课我便咬一枚青果，捧一本心爱的书，与作者“秉烛夜游”。我与书中的人物一起赏花、听雨、观海、望云，也会“生怕离悲别苦，多少事，欲说还休”，还会为琼瑶的千古情节“泪湿春衫袖”，更会为钱钟书的幽默睿智而掩卷遐思。渐渐地，书成了我的一位良师益友，读书成为我生活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。

《三国演义》人人皆知，英雄豪杰各据一方，赤壁之战、草船借箭，早已家喻户晓。刘备曾三顾茅庐，许多人说诸葛亮架子大、傲慢，我却不以为然。我想，诸葛亮从小饱读诗书，胸怀凌云壮志，三分天下的宏图早已在心中酝酿成熟，要施展如此伟大的宏图怎能逢人便讲？他的用意无非是要试探刘备的诚心，看他是否有鸿鹄之志，是否从善如流，是否值得与之共建大业，可见他是多么足智多谋。我还欣赏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的洒脱；感知“海纳百川，有容乃大；壁立千仞，无欲则刚”的震撼；钦佩“待从头，收拾旧山河”的豪迈；心颤“飞流直下三百尺，疑是银河落九天”的壮阔……我认为海明威洁净而抒情性的记叙是美的，而卡夫卡干涩郁抑的心理描写是不美的；马尔科斯的魔幻是美好的，而昆德拉的幽默是不美的。

走进书的世界，我相信我将会有“我报路长喈日暮，学诗漫有惊人句”的才气，会有“坐看云起，傲视群雄”的豪气，更会有“天生我材必有用，千金散尽还复来”的傲气……我与书籍的情缘会绵延一生，书是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一部分。

**第三篇：有关缘初一作文**

如果没有这奇妙的缘分，我或许不能遇到真实的你，可能只是悄悄地成为你生命中一位普通的过路人，甚至，不认识彼此。下面给大家分享一些有关缘初一作文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

有关缘初一作文1

书，一个神圣的字眼。当一代史家司马迁颤抖着双手刻下《史记》最后一个字的时候，当旷世奇才曹雪芹“著书黄叶树”的时候，他们的心中一定充溢着无比的欣慰与光荣。因为能够把自己的思想写入书中流传后世，是多么神圣而幸福的事情啊!

我，一个平凡的后辈，能够在千百年后的今天看到这些呕心沥血方才完遍著作，并且从中窥视一些古人智慧的精华所在，又是何等的荣幸和欣慰。书，我感谢你，是你将我带入一个个神妙的意境，又一遍遍不厌其烦地启发我深思：今生今世，我怎能不与你同行?

我与书的故事平平淡淡，没有曲折的情节，更没有惊险的回忆，有的只是那一份难以言传的缘。我相信我每看到一本书是幸运的垂临，这更使我倍加珍惜，自小如此。

记得小时候每次去姥姥家都赖着不走，那大半是为了那两个大书柜——红木的，触手升温，充满了吸引力。似乎也受里面书籍的熏陶，令我流连忘返。我常痴痴地忘着书柜里成排的书，又痴痴地想：什么时候，我也能拥有这么多的书呢?那时，这是我做得最多的梦。

记得一次过生日，爸爸送给我一套《中华活页文选》，共五本。我因此欣喜若狂，连睡觉都放一本在枕边;连第二天随妈妈去买菜，我也悄悄地揣一本在怀里，谁知回家后却找不到了，一定是在菜市场里跑丢了!可上哪去找?我欲哭无泪，欲诉无声。为什么会这样?丢了一本书，这套就不全了!为什么会这样呢?

回忆着我与书的故事，有悲有喜，思绪万千。也许我与书结缘的故事是平淡的、幽香的，是终生不离不弃的情怀。就为这无悔的追求，我与书的缘分还将继续，将永存!

让我与书的友谊更长久吧!

有关缘初一作文2

喧嚣与繁华，充斥着城市的每一个角落。在灯红酒绿中，人们渐渐忘乎所以，迷失自我。而我，却在一个小小的书店，发现了一种久违的美好。

那天，在不经意间，我发现了一家小小的书店。它坐落在城市的一隅，只是在那街道拐角的不起眼处。

自是喜欢清静的去处，我独自来到了店门口。门有些破旧，微微地泛着黄色的光芒。信步走了进去，我立刻被橘黄色的光晕包裹住了。书店不大，只有几排书架，数盏橘黄色的灯，但却装修得很精致。层层叠叠的暖意在店里荡漾，美好，也就洋溢其中了。

店主是一个中年男子，朴素的着装，朴素的相貌，还有一脸朴素的笑容。此时，店里只有他一人，正在擦拭着书本。

我坐在他旁边的椅子上，随手拿起一本书，读了起来。而他，只是回头冲着我淡淡地笑了笑，又转回身忙他的活计了。

刹那间，一切的一切都静谧下来，只有那闪着橘黄色温暖的灯光，还在这狭小屋子里闪烁着，摇曳着，映衬着。灯光下的两个人，显得和谐美好。

万籁俱寂，只听见沙沙的翻书声，还有那细微的擦书声。远处，来来往往的车辆轰鸣声，已显得无力。“此时无声胜有声”，也许就是这种境界吧!

翻着书，似乎有些索然无味，我便合上书，同那店主攀谈起来。

“您怎么会想到开一家书店呢?”

“我这么多年打拼，现在终于有机会，开了这一家小小的书店。”他淡淡地笑了笑，又淡淡地说，“其实这里也挺好的，有一家自己的书店，每天打理着这么多书，也足够美好了。”

他回过头去，再也没有说话。我不禁有些愕然：“美好”?一个中年男子，正值打拼之年，该去拼取功名，为何只固守一隅，满足当下?

望着他忙碌的背影，坚定而高大的背影，我转念又想：与书为伴，闻着书香，繁华归于平淡，喧嚣归于宁静，难道不是一种美好的生活吗?也许，他曾经有拼搏与奋争的青春岁月，如今对这样的生活感到惬意，惬意之中，也不乏充实与高尚。

我起身将书放回了原处，转身出门去了。

此后，我再也没有时间去那一家书店，我和那位中年人成了平行线，不再有任何交集。

可是，那天的那场碰面，却让我捕捉到许多零碎的美好，那温暖的灯光，那淡淡的笑容，那真挚的话语，都留在了我的心坎里。而那次遇见，或许就是缘吧!缘起缘灭，都注定于天，降落于人间吧。

我想，“美好”这个虚无缥缈、却又让人感到真切存在的东西，都起于缘吧。而这种美好，就留存在我生活的这个喧嚣、繁华的城市，正等待着有缘人的发现。

有关缘初一作文3

我是闻着中药味香长大的，和中医文化有着不解之缘，因为我的妈妈是一名中医博士。

因为我是过敏体质，一岁起就患上了哮喘，每次患病都是吃妈妈开的中药。起初我觉得中药味又苦又难喝，不过慢慢地，我不咳不喘不难受，不用一次次上医院挂盐水，我开始一点一点喜欢上了中药味。

等我稍大一点，妈妈在每年夏天总会把生姜汁和各种药粉和在一起，做成圆圆的小药饼，敷在我的脊柱上，那凉凉的、辣辣的感觉挺舒服的!更加神奇的是连续敷了两个夏天后，我明显感到，冬天哮喘犯病的次数减少了。这种独特的治疗方法叫作“冬病夏治”，效果特别好!

每年端午节，妈妈还会把自制的药粉放在一个个小酒盅里，摆在家里的每个角落。妈妈告诉我，春天来了，各种虫子都要出来“捣乱”了，这些药粉可以防虫、驱虫。不仅如此，妈妈还会把一个制作精美的小香袋挂在我的书包上。妈妈说：“佩上这个‘锦囊’后，虫子闻到里面散发出来的味道就会躲得远远的。”

就这样，我从小体验着中医文化，还知道早在五千年前就有了我们伟大祖先炎帝“神农尝百草”的故事，可见中医历史是多么悠久!而且在妈妈的影响下，我也对中医文化产生了浓厚的兴趣，我要像妈妈那样把中医文化的瑰宝发扬并传承下去。

有关缘初一作文4

我看的第一套书是什么时候呢?思考许久，我在尘封的“回忆箱”里找到了那套我许久不见的《科学绘本》。这是姐姐为了让我不那么“悠闲”买的一套书，也是我阅读的起点。轻轻拂去上面沾满的灰尘，关于这套书的记忆便浮现在我的脑海。

初见这套书是在我一年级的时候。那会儿姐姐读高一，刚放假回来，她一脸神秘地把我叫到身边，“来来来，看看我这回给你带了什么好东西!”我一听，一边兴奋地朝姐姐飞奔过去一边喊：“是吃的吗老姐?”我顺势抱住了姐姐的腰，没想到姐姐却立马变脸，“目露凶光”，一把揪了我的耳朵，“你是不是就只想着吃!”“啊啊啊啊!疼疼疼!”我尖叫着，姐姐这才放过我，转身拿出一套封面花花绿绿的书，我仔细一瞧，是一套《科学绘本》。姐姐把书往我怀里一放，抱着手臂瞥了我一眼：“一个月后我回家的时候你得背下来。”我目瞪口呆：“……”

姐姐说完就抱着手臂转身，潇洒地走了。我低头估计了这几本册子的厚度，有5厘米吧。我带着满心的无奈翻开了最上面一册，没想到竟然大多数都是绘画，文字不多但是都很让我着迷。那本画册里有着太多稀奇古怪的植物和动物的知识，我见所未见，闻所未闻，一不小心就看了好几遍，后来又找了许多类似的书来读。

一个月后，老姐又一次放假回家。“讲讲第一本内容。”“青蛙为了向荷花表达自己的爱意，将自己心爱的丝带绑在了荷花茎上，却好心办了坏事，切断了荷花营养和水分的供给，害的荷花枯萎。”“第二本。”“柳树的扎根过程……”

那是几年前的事了，现在想起来仍记忆犹新，是姐姐送的这套《科学绘本》让我走上了阅读之路，让我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。

有关缘初一作文5

我的家里有一把普通的算盘。时光把它原本粗糙的表面打磨的光滑透亮，边角上断裂了一块儿，使算盘在那原本难看的外观上“锦上添花”。虽然这个算盘算不上美观，也并不是由多么名贵的木材制成，更不是出自技艺高超的工匠之手，但这个算盘经历了时间的洗礼，见证了我和它深厚的缘分。

听我外婆说，我和算盘从小就有缘分。在我小的时候，一次父母有事不在家，把我托付给外婆照顾。我到了陌生的环境不太适应就开始号啕大哭。外婆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，她找来各种各样的玩具和零食，本想逗我开心，没想到恰恰相反——我哭得更厉害了。这时外婆拿来一个长长的方方方的东西，在我面前晃了晃，立刻引起了我的注意。我立刻停止了哭闹，跑到她跟前，蹦跳着想拿到它。外婆把手高高一扬，把算盘举了起来，说：“这叫算盘，可以用来计算。”然后，外婆拿起算盘，拨动着算珠，发出清脆的响声，我十分好奇。从此，我便迷上了算盘。

这个算盘是我外婆那时当会计时用过的，到现在已经有50多年的历史了。以后每当我看见外婆在打算盘时，就会好奇地凑过去，仿佛时间又穿梭了一般。外婆的手指上下拨动间，算珠碰撞算珠，算珠碰撞木架的声音，就像孩子玩耍时发出的笑声，伴随着中性笔在纸上划过，沙沙作响，构成一曲美妙的交响乐。外婆每算好一笔账，就把算盘高高扬起，然后晃几晃，各个算珠又乖乖地各就各位。那时我想：我什么时候也能像外婆一样当个“神算手”呢?

上了小学，有一次上数学课要用算盘，我便想到外婆的算盘。一回家，就找外婆要算盘，她也是很爽快的答应了。第二天，上数学课，老师教我们用算盘计算加减。老师告诉我们，算盘是我国古老的计算工具，到现在有些地方还在使用它。我们这一辈人不能将它遗忘。在老师的教导下，我们很快掌握了算盘的使用方法，各个在教室里把算盘打得噼里啪啦直响。在运算的时候，我们不仅要动脑，每个算珠代表什么要熟记于心，更要动手，灵活的手指在算盘上上下翻飞。当然，每个人还像账房先生一样全神贯注地念念有词：“九上九”、“三下五去二”……，古人的智慧原来也藏在小小的算盘中啊!我们这样算着，这样快乐着……

只可惜进了初中，算盘已经被我束之高阁。它孤单地伫立在一个角落，落满了灰尘，仿佛还在回忆一个孩童和它曾经的故事……

有关缘初一作文5篇

**第四篇：缘(250字)作文**

精选作文:缘(250字)作文

夜，晚风习习，深处吟吟，月光皎洁，繁星闪烁。

然，有点默契，湖边偶遇，湖中月影，波光粼粼。

即，相似一笑，邀吾品茶，兴致甚雅，吾亦中意。

其，摆一茶具，对坐品茶，茶味极香，扑鼻而来。

忽，几束烟花，腾空而起，各种形状，千奇百态。

与，共赏明月，笑谈人生，此景甚好，此情浓浓。

而，月躲云层，蝉已息声，夜已过半，意犹未尽。

但，天色已晚，有缘再聚，期待再聚，吾心悠悠。高一:林梦雨

篇一：一缘作文---妹妹长大了

妹妹长大了

这次到深圳非常特别，因为小姨生宝宝了。我们1月28日晚上的飞机。小姨是1月28日早上9:16生的。生了个小妹妹，体重是3.8kg。在以后的几天里，我对她做了观察。

1月29日 星期一 天气：晴

今天，我们来到小妹妹的出生地―――深圳市南山区医院。我们走进了30号病房。看见了那个可爱的小家伙儿：扁扁的脑袋，小小的鼻子上还没有形成鼻梁，下巴没有长好，朝里边凹陷大约1.5cm。真像一个“小怪物”。

1月30日 星期二 天气：晴

今天，我们又来到医院，看望小宝宝。俗话说：婴儿一天一个样。不错，今天的小宝宝样子确实大有长进，脑袋变圆了，下巴也长圆了。一会儿，小宝宝开始洗澡了，我和妈妈把小妹妹推到洗澡的地方。护士把婴儿送进去，就把门关上了。我们透过玻璃窗，紧张的等待着。过了一会儿，轮到我们的小妹妹洗澡了。只见护士把小妹妹放在洗澡架上，在手里抹上洗澡液，就开始洗了，小妹妹哭得好伤心呀，手舞足蹈的，看起来真好笑！

2月1日 星期四 天气：晴

今天，小妹妹和小姨就要出院了。我们提前为小妹妹准备了小摇床。我和外公到书城去回来后，他们已经出院了，回到家了。小妹妹在小床上睡得好香啊，大概是“搬家”太疲倦了吧！她的嘴角沾着牛奶，身上散发出甜甜的奶香。一定又吃奶了。

篇二：戚缘作文：我的“中国梦”

我的“中国梦”

丰宁二小 六年三班 戚缘

中国梦是人们近来最关注的话题。中国梦，承载着多少中国人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希望！一代又一代的领导人为了这个美好的梦想而努力，人民也怀着信心而拼搏，做出自己的一份贡献。今天，我就要与大家谈一谈我的梦想。

2024年7月，还在过暑假的我因一次偶然的机会，看到了一篇演讲稿。这是1883年美国物理学家罗兰所做的一次著名演讲。在讲稿中，有一句话是这样的：“中国人知道火药的应用已经若干世纪，因为只满足于火药能爆炸的事实，而没有寻根问底，中国人已经远远落后于世界的进步。”这让我真切的感受到：只有强大的科技，才会有强大的国家。我下定决心，长大后要当一个科学家，设计出更强的科技产品，让我们的国家更强大。

虽然，我们的国家现在已经快速发展，超越了一部分国家。但和美国相比，我们不还是落后吗？所以，这使我当科学家的决心又增强了！我一定要让中国在各个方面都强大！

自从有了这个梦想，我自开学以来，一直认真的学习科学知识，再也不觉得科学枯燥无味了。虽然我现在还做不了什么大的贡献，但我一定会为了我的梦想而努力的！

我相信：我的梦想会实现的，中国梦更会实现的！我们的伟人邓小平曾经说过：“落后就要挨打，发展才是硬道理。”所以，让我们都凝聚在一起，献出自己的一份力量，做好自己的本分，为实现民族复兴而奋斗吧！

篇三：一缘作文---那片绿绿的小草

那片绿绿的小草

在墙角边，有一片不起眼的小草，那小草很矮，很黄，没有一点儿生机。后来几天，小草在不知不觉中成长。

有一天，我又经过那片小草，但是，让我惊讶的是，小草完全变了。它们长出了翠绿的嫩芽，给空地的墙角增添了一丝生机。

看着那片绿绿的小草，我不禁想起了一个伟大的人――德国音乐家贝多芬。贝多芬天生有耳鸣的毛病，声音太大受不了，声音太小有听不见。有一天，他在市郊外散步时，听不见风声们听不见鸟叫。这时他才意识到，自己已经完全失聪了。谁都知道，作为一个音乐家，最重要的器官之一就是耳朵。贝多芬二十六岁就失去了这样重要的功能，能成为伟大的音乐家吗？不错，他耳聋以后，想到过自杀，但是，他再一想，既然来到了这个世界上，就应该为祖国，为全世界做出应有的贡献。他犹豫了，是向命运投降呢？还是和自己不幸的命运作斗争呢？最后，贝多芬选择了后者。无论怎样，也要珍惜活着的时候，为世界做出贡献，坚决向命运挑战！

后来，贝多芬努力用心感受音乐的旋律，用心体验生活的美好！在他短暂的一生―――57年中，创作了《月光奏鸣曲》、《献给爱丽丝》、《g大调小步舞曲》等300多首著名交响曲、奏鸣曲、钢琴协奏曲等。贝多芬虽然双耳失聪。但是，他珍惜生命，没有对自己的生活失去信心，能利用自己的时间给后人留下巨大的财富。

针对贝多芬的事迹，不禁想起了我自己，我现在在练钢琴。由于眼睛有点毛病，对弹钢琴有点影响。但是，我并没有放弃学钢琴。每次弹钢琴的时候，遇到比较复杂的地方，就一只手一只手的认真练习。虽然有时候因为练习不到位，会受到老师的批评，但我没有气馁，还是继续练习。贝多芬的故事给了我更大的鼓励，我决定，以后一定要认真练习钢琴。

是啊，“生命的意义在于付出，在于给予”，贝多芬就是这样一个成功的伟人。啊！那片绿绿的小草在我的记忆中永远是那么生机勃勃，郁郁葱葱。那片小草将深深的刻在我的脑海里，给了我深深的启示和教育。

篇四：作文“缘”来如此„„

作文“缘”来如此„„

作者：孙书凯

来源：《广东教育·高中》2024年

的伙伴和为死去的自己。荒漠戈壁上随处可见被榨干了最后一滴水的枯枝败草的尸体，唯有枯死的胡杨林的方阵总使我热泪盈眶。（选自吕锦华《总想为你唱支歌》）

自然给了人们生命的启迪。腐烂的草木，破碎的船板等让人感悟历史的沧桑，胡杨林已死但依然挺立着身子不肯倒下，诠释了生命的不屈姿态。自然万物的奇妙是造化最高智慧的设计。感知自然，敬重自然，以自然为师；然后展开想象的翅膀，变换时间节点感知，体现生命荣枯的厚重感；变换空间方位感知，体现与众不同的新鲜感；变换五官（眼观其形，耳闻其声，口尝其味，手触其质、心感其情）整体感知，体现智慧体悟的整体感。

2.扎根生活热土，书写时代精神。

叶圣陶先生说过：“生活犹如源泉，文章犹如溪流，泉源丰盈，溪流自然活泼泼地昼夜不息。”其实，考生只能写体验过、思考过、感觉过或爱过的东西，总之，要写自己的生活以及与之常在一起的东西。否则，只能拾人牙慧，人云亦云，或者假话、大话、空话、套话连篇。考生只有紧密联系生活实际，留意身边发生的事，才能原汁原味地写出生活的状貌和感受，写出打动人心的真情实感，使文章富于生活气息和时代气息。

例3：春光明媚的大地，一方方的稻田水清如镜。田里的秧苗，整齐地排列在农人的身前，好似它们很享受农人为它们做的规划，一行行，一道道，不歪不斜，均匀如织。几个插秧人，俯首躬腰，疏疏落落地散落在田野里，一步一弯腰，一步一后退，左手执苗，右手插秧，动作娴熟而有节律；他们的身影，与青天白云一同倒映在水中，在一波一波的涟漪中，构成自然的水墨作品。这情景不禁让我想到一首诗：手把青秧插满田，低头便见水中天。六根清净方为道，退步原来是向前。短短几行字，渗透着几分禅意。这世间，何人不是把目光投向前方？何事不是将脚步迈向未来？或许，只有农人插秧，才是一步一步地往后退，退一步，便向丰收的秋日靠近一步。（选自2024年天津高考优秀作文《退而知之》）

例4：如今是个消费名人的时代，上至神仙下至流氓，有“名”就不放过。因为不论就大众的“审美（丑）关注”嗜好，还是媒体的“眼球经济”需求，名人都是引发光环效应的“掘金富矿”。客观而言，这不足为怪。但“消费”名人，不能“透支”理性。譬如2024年诺贝尔文学奖引发的“莫言热”，某些政绩部门急于打造故居圣地，对莫言父亲的劝说词竟是“儿子已经不是你的儿子，屋子也不是你的屋子了”，而且要投资6.7亿，打造万亩红高粱旅游带，甚至表示“赔本也要种”。试问，莫言不是他爹的儿子，高粱还是原来的高粱？还是借莫言自己的一句话来说，感谢挺我和骂我的人，今后该干嘛干嘛去。（选自孙书凯《理性消费名人》）语文与生活同在，它的外延和生活外延相等。“振叶以寻根，观澜而索源”，向鲜活的生活学习，感知生活色彩，把握时代脉搏，触摸社会温度，感受人间冷暖，进而书写自我真情。作文生活气息的营造需要“真、细、活”——“真”，就是写自己的真情实感；“细”，就是把主要的情节写得细致；“活”，就是要在节骨眼上用一两句话传神。作文时代气息的营造需要 “三步走”，先深入思考命题主旨与当今时代精神的契合点，再选择、浓缩或改造反映该主旨的社会热点的材料，最后引用流行语进行阐释与表达。

二、作文“缘”于“辞达”

作文的“眼缘”内隐是品位，外化为气质，它不是伪文采，而是真性情。陆机《文赋》中说：“石蕴玉而山晖，水怀珠而川媚。”有文采是在语言通顺的基础上提出的一个更高的要求，能带给人美感和享受。所谓“辞达”，就是用有文采的语言准确表达内心的想法。我们认为：文如其人，当以思想为心，性情为血，精准为笔，修炼“个性在场”的气质表达习惯。乐观者写放达文，忧郁者写哀怨文，幽默者写风趣文，善思者写辩证文，勤于观察者写出生活味，博览群书者流露书卷气„„各种气质并无高下之分，只在乎是否适合并张扬了个性，抒写了灵性，有无形成文章独特的魅力。

1.用精炼的文字，准确表达思想。

我们知道，气质可以衍生出丰富多彩的语言风格，可以清新飘逸，可以朴素自然，可以淡远闲静，可以温婉柔媚，可以沉郁顿挫，可以豪放磅礴„„但无论何种气质，作文语言的起点都是词语，无论是写景、叙事、议论、抒情，表达时都必须先力求词语的精准生动，主要是锤炼动词、形容词、叠音词、色彩词等，连缀成句时要注意整散结合，句式多变，让语言具有流动感和画面感。有流动感的语言往往使人产生清心爽口之感，有画面感的语言常常使人产生身临其境之感。

例5.红艳的晚霞如期而至，浓薄的雾气没忘记给大地披上一层灰色的荧幕。我趁着夜色，拱开了猪圈门，玩命似的往断崖飞奔，迎面吹来的是凉爽的清风。逃跑时我回头望了一眼，看到了我的母亲，从她的眼神里我看到的是肯定的目光，似乎是我做了她想做却又不敢做的事情。断崖的清风不像猪圈，猪圈里的风夹杂着湿气和污臭。我摆正了狼的英姿，不断嗥叫，因为我战胜了我的宿命，我顺从了我内心的灵魂。（选自2024年湖南高考优秀作文《宿命》）

例6：林徽因曾说：“真正的宁静不是避开车马喧嚣，而是在内心修篱种菊，尽管如流往事，每天依然涛声依旧。”因而真正的宁静是内心的平和，这与“大隐隐于市”是一样的道理。只要内心宁静便能于车马喧嚣的繁华都市有一个宁静之所。前段时间，于丹北大被呛一事闹得沸沸扬扬。文化超女于丹在端了多年的心灵鸡汤后终于被人轰下台。这似乎很意外，可是却又在情理之中。当年的于丹用心灵鸡汤抚慰了无数人疲困的心，可是近年来她不断商业化，只加汤不加料的心灵鸡汤让人们越来越难以接受。正是于丹在成为美丽的蝴蝶被人发现时，不懂得如何退居深处，如何来保持一颗宁静的心，所以她只能遭到人们反感，最终失去成功。（选自2024年江苏高考优秀作文《非宁静无以致远》）

写作思路提示：作文语言的着力点是词句的锤炼。例5是描摹美景，要达到如此效果，可以采取“增饰”的方法，即先确定意象词语，如“晚霞、雾气、断崖、清风”等，然后用色彩词、动词和表达属性的词语加以逐层修饰，这样可使笔墨粗疏、行文草率的平凡之景，走向细腻，走向精致。例6是议论，语言特色是简练，于丹事例的动词“呛、闹、端、轰”等非常生动传神，此外道理论据和事例论据的引用也很贴切，让人可领会到考生扎实的语言功底。

2.善于运用修辞，巧妙化意为象。

作文的主题往往是抽象的，道理往往是深奥的，泛泛而谈就容易枯燥晦涩，虽然巴金说：写作最大的技巧就是无技巧。但适当运用一些修辞手法，特别是复合修辞，或者变叙述为描写，运用具体可感的事例表现、阐述或说明抽象的主旨与道理，是可以增添语言的精彩和亮丽的。其中复合修辞是指综合采用多种修辞手法。写人状物，多选比喻、比拟、借代、对偶和夸张；析事论理则多以排比、设问和反问。而化意为象多以想象和联想为媒介，需要对“象”的特征进行细致描绘。

例7：爱是什么？爱是为人之本！“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”，这是母亲对孩子的爱；“执手相看泪眼，竟无语凝噎”，这是情人之间的爱；“我死后，把我的骨灰带回故乡„„把它埋了，坟头上种上一颗苹果树，让我最后报答家乡的土地，报答父老乡亲”，这是游子对故乡的爱„„地球无爱则犹如坟墓，正是这多姿多彩的爱，汇成了博爱这股洪流，诠释了爱的含义。爱是什么？爱如果是雪域高原，那么胡忠、谢晓君夫妇会不顾一切地攀登。在那片高原上，他们用爱心培育着那些孩子，不求回报，孩子们的笑脸即是他们最大的欢愉。他们是雪域绽放的并蒂雪莲„„（选自2024年广西高考优秀作文《爱，为人之本》）

例8：你说你不像别人的父亲那样有本事，你只是个纸梯，纸梯什么也做不了。我说我愿意，愿意带着纸梯一路前行。去年冬天，你和母亲陪我在北京求学。雪雨纷飞的日子，你一手提着一袋腊肉转乘了三四趟车来到老师家门口，与老师点头哈腰说话的样子和那双被冻裂的大手我至今记忆犹新。临走时你一个劲地拜托老师多关照我，似乎把一辈子的谢都在那会儿道尽了。你陪我去购买寄宿用的衣物。结账时发现少拿了一件东西，于是叫你守着购物车排队等着。我回来时，发现你竟坐在一旁的椅子上伏着购物车睡着了。侧仰着头，轻声地打着鼾。往返拿趟东西只不过三分钟而已，你竟已如此疲惫，那一刻，我久久站在你身边，凝望着你，不忍将你叫醒，嘈杂的超市在我心里突然也寂静了。（选自2024年湖南高考优秀作文《纸梯》）

写作思路提示：例7中的亮点是设问、比喻、排比等多种修辞手法的运用。运用复合修辞，把“爱”这一抽象情感具体化，而且事例与时俱进，贴近生活，散发浓浓的人情味。例8的亮点是化意为象，“纸梯”这个意象，能让我们脑海里浮现出一架用纸折的梯子的形象，非常具体；同时它又是具有深意的，甚至影射了一种社会现象。

做人有品，为文有格，是我们的追求。但欲有自家风格，委实不易。欲有深刻思想做根基，须日积月累，积淀丰厚；使语言炉火纯青，须渐领渐悟，以名篇佳作的语言为底色，慢慢揉进自己的个性语言。这需要我们焚膏继晷，笔耕不辍。待到庄子所云“彼其充实，不可以已”，写作起来自然会下笔如有神。

（作者单位：珠海市斗门区

责任编校 彭 琳

**第五篇：作文《书缘》**

那些书,那些事

不知从何时起,我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.仿佛已是十分遥远的事了.但那些点点滴滴的经历,依然萦绕在脑海,化为尘埃沉淀在心底,挥散不去.很小的时候,我便觉得看书是一件很有趣的事,那是比洋娃娃更吸引人,仿佛让人进入了一个一切皆有可能的世界,遨游于其中.不亦乐乎.即使那时候,只是用胖胖的手出没着书上的花花绿绿的插图,瞪大眼睛,“咯咯”地笑着,却已觉得其乐无穷.再长一点,已认得许多字了,却仍不满足于那没学校班级图书角里的书.我渴望获取更多的知识,在天空中探寻更大的云层,于是我来到了书店,翻翻哗哗作想的书页,心中便有了一种通畅无阻的感觉.那时候,和别的孩子一样,迷恋上了童话,喜欢在梦的王国里飞翔.记得有一次,看了一篇短篇童话,它的名字叫《小木头人》,内容至今都仍记得,如流水一般地忧伤,是讲一个小木头人的悲惨遭遇.然后我看着那些文字,楞楞地看着,就仿佛觉得一个被刀刻得伤痕累累的小木头人,泪流满面地站在我面前,脸上却洋溢着一种满足的笑.那时,一种莫名的情愫涌上心头,那是一种从来都没有过的激情缠绕在心际,久久无法平息.多年之后才明白,那便是所谓的“感动”.如今我仍是喜欢去读书,不同的时间,不同的地点,不同的心情.我喜欢坐在屋子的一个角落,静静地读书.在一屋在若有若无的音乐声中,我渐渐进入书的世界,倾听书的话语,和书默默交谈,那上一种灵魂的对话.而此时,我遍真的拥有了一份绝美的快乐。感觉,只有这时候自己才是最安然的.有时,心,犹如一首永远在天边回荡的牧歌,旷远起来.迷茫之中,我渐渐地感到了现实的残酷,也许与我出生在哪个多雨的秋天有关吧,从小,我的骨子里就充满了与世俗不相容的反叛气.而这种性格随着年龄的增长日益明显起来.于是我变得更加固执、尖锐.紧接着,与父母的之间的争吵也就愈加激烈.但我知道,我的刺伤害不了亿日亿年 ,只能是刺伤了自己.于是我便学会了在白天疯狂,夜晚沉默------滞重、窒息、犹豫代替了一切.我发现自己真的需要一个地方,让我在那里慢慢舔着我的伤口.于是毅然决然地,我又走进了书城,又寻找到了一个不起眼的角落.即使软弱也好,逃避也好.我就觉得自己需要一个“朋友”,让我从精神上得到安慰,在迷失中寻回自己.阳光灿烂的假期,我在那里不知翻阅了多少本书.我喜欢散文,比如罗兰的,岁不大看得懂,但觉得她的文章,都如一首小诗,给人一种从海南吹来的轻风的感觉.但我更偏爱小说,像福楼拜的《包法力夫人》,小仲马的《茶花女》,还有夏绿蒂?勃朗特的《简?爱》.尤其是《简?爱》.这部小说,似一片汪洋大海,波澜壮阔,有礁石,有暗流,有狂风巨浪,断墙裂橹,有沉没的朽物、惊恐的眼神和无声的呐喊.但我更喜欢主人公简?爱.她同所有女孩那样平凡、善良、纯洁.以及追求道德上的完美,坚持个人的独立性.但我觉得,她身上具有的那种坚强是我所缺少的.或许,我真的不该躲在角落里哭泣,因为地球是圆的,所以世界上不该存在着角落.那个夏天,窗外阳光明媚,我手中握着一本《简?爱》,仿佛做了一个很长很长的.心中是风雨飘摇.徘徊在这样的心态中,笑也潇洒,哭也坦然.关于书,实在是千言万语也难以表达.记忆中始有书的存在,它的角色是多变的,可以是向导,也可以是朋友.而我,又是那么地喜欢、依赖它.一页一页翻着书,用手指去摩挲书中的每一个字迹的纹路,让幽幽的墨香弥漫在静谧的空气中.淡淡的文字,淡淡的心情.倾听着书中的故事,浓时如春云般灿烂,淡时如轻烟般飘逸.那些书,那些事,只愿把美一个瞬间,写成永恒.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